

警示录制作合同

甲方：中共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榆林多点卓众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一部专题警示录视频，为确保双方合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制作《佳县纪委监委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警示录》（下称“视频成品”）一部。

1.2 视频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内容需完整、准确传达佳县纪委监委在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中的关键信息与工作成就。

1.3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脚本策划与撰写、拍摄、剪辑、配音、配乐、字幕添加、特效制作等，直至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最终成品。

1.4 乙方承诺在制作过程中提供不低于 5 版的免费修改服务，以确保视频成品符合甲方要求。修改服务适用于脚本、样片及最终成品等各阶段。

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乙方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视频成品的全部制作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最终成品。最终成品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源文件、以及 MP4、MOV 等常用格式文件。

2.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乙方完成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就需求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4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此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及税金，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榆林多点卓众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 号：2610091909200175150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及时、真实、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制作视频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宣传要点、图片、文字素材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2 甲方有权对视频制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提交的脚本、样片、半成品及最终成品等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4.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书面要求及双方确认的脚本方案,按时、保质完成视频制作工作。

4.4 乙方保证视频成品的内容、表现形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包含任何虚假、诽谤、违法或侵权内容。

五、 知识产权与保密

5.1 本合同项下视频成品的全部知识产权自其产生之日起,即由甲方独占、排他地享有。

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视频成品或其任何部分。

5.3 乙方特此保证,其在视频制作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素材均已获得合法授权,或为无版权争议的素材。如因乙方使用的素材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损失、费用或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双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六、 验收

6.1 验收标准:视频成品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与技术要求,并符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脚本、分镜图及样片标准。



6.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最终成品后，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全部交付物。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七、违约责任

7.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最终成品，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总费用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6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a County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ttee.



乙方：榆林多点卓众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6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Yulin Duodian Zhuozhong Cultural Technology Co., Ltd.

